

藝術的定義 14 循環定義之解釋與解套

藝術作為社會之實體 (中)

文／陳宏星（文字工作者）

如果藝術是相對於觀者、在存在上主觀但認知上客觀之社會實體，那麼作為「社會實體」之一的藝術是在什麼條件之下成為社會之實體的呢？社會實體成為世界上存有之現實是怎麼形成的呢？其背後產生的原因又是由什麼基礎所構成的呢？

三、社會事實之生成原因：

John R. Searle認為有三項條件是社會事實之生成原因：



如果藝術也是由「功能之賦予」、「集體意向性」與「構成規則」所產生的話，那它被賦予的功能是什麼呢？

因：1.「功能之賦予」、2.「集體意向性」、與3.「構成規則」。

1.首先關於「功能之賦予」，我們注意到人類甚至動物都具有賦予物件功能的能力，無論對象是自然界之物還是依特殊需求所製造之物。例如，我們可能賦予河流或樹木實用的功能：「這條河適合用來運送貨物」、或「這棵樹適合用來做傢俱」等等。至於人造物就更不用說了，生活周遭所見之一切人造物之所以存在的理由，都有功能的觀點在裡面：桌子、椅子、電腦、浴缸…等等，都是為了滿足人類某些需求而具有特殊功能之物件。換言之，功能不是內在於現象之物理狀態，而是由觀者或使用從外部強加於上的。

但是近年來在生物哲學的發展用語上，卻干擾了我們認清上述之事實，因為有人把功能視為是內在於自然。對於Searle而言，除了具有意識者之外，所有自然界是無視於功能之存在的。例如，心臟泵送血液是內在於自然之實，它是血液能在體內循環之原因。但是當我們不說「心臟泵送血液」，而說「心臟的功能是泵送血液」時，我們其實是在單純內在之事實之外，又多做了一件事，那就是把它重新定位在一個跟我們有關的價值體系之中（例如心臟泵送血液能維持生命之所需與運作，而生命能持續延續是好事等等）。所以當我們說我們發現心臟的功能是泵送血液時，這個發現其實是發現其運作之過程原因，並賦予它一個目的論。證據就在於，我們會用成功或失敗之用語來對應於它的表現，例如我們會說「這心臟運作得不好」、或「這心臟表現正常」、或「心臟病」等等。但我們卻不會說「這石頭表現正常」，除非我們賦予了它特定的功能，例如把它拿來當紙鎮、或當武器、或「現成物」等等，最後依照它被賦予的功能來評斷其適切性。總而言之，自然界是無視於功能之存在的，所以當人們宣稱發現了自然界裡的什麼功能時，其發現不外乎是理解了事物因果關係之發

生原因，而在外加功能性詞彙於因果詞彙之上的同時，也外加了一連串的價值體系（目的論）。

透過上述所言，Searle想要說明兩個重點：首先，當X的功能是Y時，X與Y同屬於一個體系，而此體系是由某目的、某目標及某價值所定義。這也就是為何有警察的功能、老師的功能，但卻沒有人類的功能，除非我們把人類放入一個更大更廣的體系之中，例如服侍上帝。其次，當X的功能是Y，而X被認為造就了Y或引起Y時，我們不能把功能的標準構成要素簡化為單純的因果性，而把之視為僅是X的結果，因為X有可能具備成就Y的功能，即使有時或多數時候沒有辦法引起Y。例如安全閥的功能是防止爆炸，但它有可能因為製作上的瑕疵，最後卻無法防爆，也就是無法產生功能。

為了讓功能的觀念能更清楚，Searle把它整理再細分為「非介入功能」（nonagentive function）與「介入功能」（agentive function）：所謂「非介入功能」通常出現在理論解釋現象的背景中，也就是說，「非介入功能」的賦予不是為了要使物件具有實用性，而是在自然因果產生的過程上，加入了目的性與價值觀，例如「心臟的功能是泵送血液」，句子中的「功能」兩個字乃是為了解釋生物體之所以能維生的說法。相對於此，當我說「這顆石頭是個紙鎮」、或「此物件是把螺絲起子」、或「這是一張椅子」時，這三個功能概念所顯現的是我們賦予物件的用法，也就是說，這些功能不是我們所發現的存在於自然界的因果關係，而是依據我們自身所需與利益而外加上去的，也被稱之為「介入功能」。「介入功能」所涉及到的並不只是實用上利益，它也有關美感上的、教育上的與其他的目的。我們賦予「介入功能」的物件可以是自然物（例如「這顆石頭是個紙鎮」），也可以是人造物（椅子、螺絲起子、油畫等等）。被製造來實踐某「介入功能」之物件也可以被拿來行使另外的功能，例如「這槌子是我的紙鎮」。

然而，「非介入功能」與「介入功能」之間並沒有一道不可跨越之牆。有時，「介入功能」有可能取代「非介入功能」，例如我們所製造的人工心臟，可取代人類天生的生物心臟。在一般的情況之下，「介入功能」之所以可以發生作用，是需要使用者意向性持續貫注其中；但相對的，「非介入功能」就完全不需要我們

任何的意向性或注意力，它會繼續維持其本來的作業。所以像浴缸、零錢、螺絲起子等需要我們持續貫注意向性，它們才可以持續作為浴缸、零錢與螺絲起子。但像心臟或肝臟就完全不需要我們任何的意向性，它們會持續維持應有的泵送血液或代謝排毒。此外，「介入功能」的使用者不一定是其賦予者，且在某些情況裡，使用者或許根本就無意識於物件之「介入功能」，例如，汽車的駕駛人在開車時應該都不會意識到，傳動軸的功能是傳送變速箱的能量到輪軸之上，但這就是其「介入功能」。

最後，還有一個區分要說明：在「介入功能」之內部，有一組特殊類別跟上述的例子完全不一樣。有時，當我們賦予物件「介入功能」時，其功能乃是替代或再現某某事物。例如當我畫出我家的平面圖，標示出哪裡是客廳、廚房、臥室、書房等等時，我在紙上賦予了這些圖型象徵的功能，這種功能跟作為螺絲起子是不一樣的，因為它取代與再現了另外一個實體，也就是我家。其實，「再現」這個詞可以說是意向性的別名，因為它就是意向性的延伸，也就是我們把意向性注入在沒有內在意向性的物件之中。在這個特殊類別中，最為人所知的當然就是語言。我們把意義貫注在聲音與符號裡，讓它們可以再現與表意。之後我們會看到，語言在許多社會事實的發生與構成中是佔有決定性的角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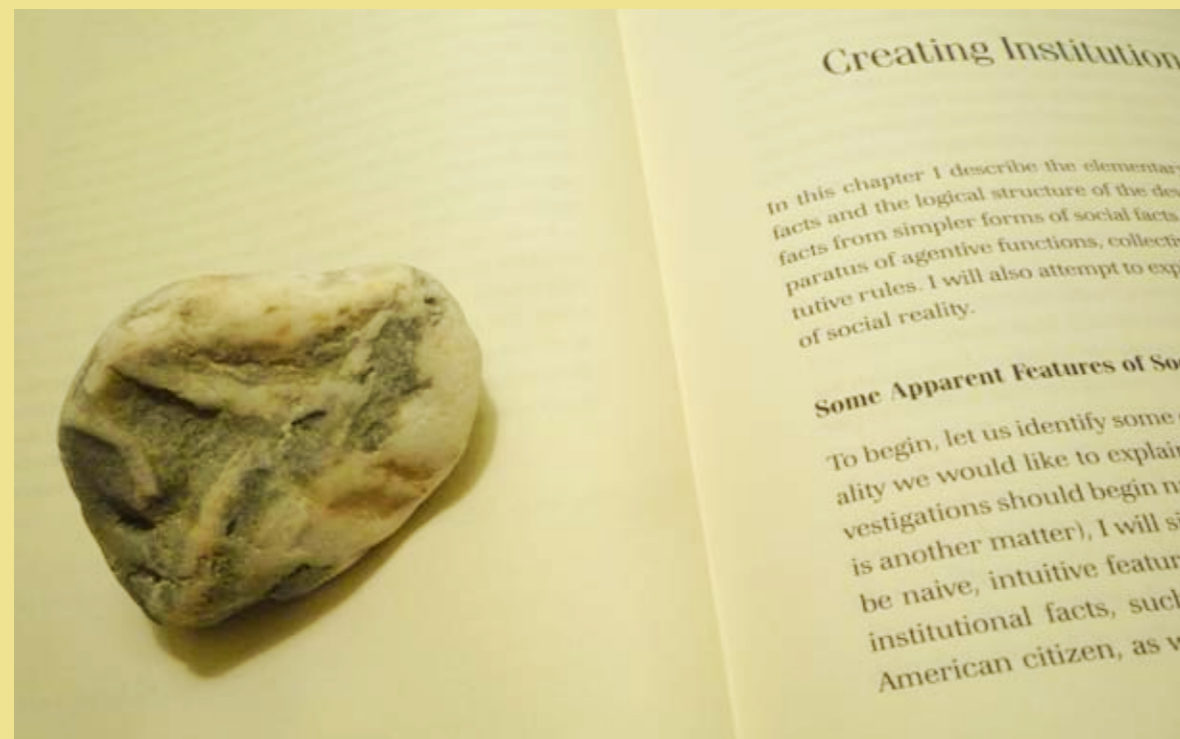
2.作為社會事實生成之第二項必要條件，「集體意向性」不只人類具有，某些動物類別也擁有此能力。Searle透過「集體意向性」想要表達的不只是個體與個體間的合作協調能力，還有更重要的是個體之間所分享的信念、慾念與意圖等等。對Searle而言，在個體意向性之上，存在著集體意向性。足以證明的是在某些情況下，**我**之所以會做某些事，乃是因為**我們**共同在做某些事。以下幾個例子可做說明：假如我在一場橄欖球賽中擔任前鋒，或許此時我正在做防守性的阻擋，但我之所以做這動作乃是因為我們正在執行一次傳球。或我是樂團的小提琴手，我是在我們演奏交響曲的情況中拉我自己的曲子。甚至在拳擊賽中，也是由「集體意向性」來主導，因為需要一群人一起談定比賽的主辦事項，包括日期、場地、售票等等事宜，然後兩位主角知道是在比賽的情況底下對戰，也就是要遵守所有拳擊賽的規定，

而不能像是在街頭打架一樣毫無限制用咬的用腳踢都行。總之，理解「集體意向性」對於瞭解社會之事實是絕對不可或缺的。

但是有一個問題是Searle特別要做說明的，那就是個體意向性跟集體意向性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例如，「**我有意圖想要...**」跟「**我們有意圖想要...**」之間有什麼樣的關聯呢？Searle說他發現在這問題上，許多人的精力都用來把集體意向性約化為個體意向性，也就是把「我們」約化為「我」。他們的想法如下：假如我們有意圖要一起做某某事的話，那就是表示我有意圖想要做同時相信你也有意圖想要做同一件事，且你有意圖想要做同時相信我也有意圖想要做同一件事，換言之，每人各自相信他人有這些信念，且有這些信念的信念，且有這些信念的信念的信念等等，一直到幾乎無限的信念重疊：「我相信你相信我相信你相信...等等」。依照Searle的看法，他說這種把集體意向性約化為個體意向性的企圖通常都以失敗收場，因為他認為集體意向性是更原初的現象，我們沒有辦法把它約

化為其他現象而不遭遇到致命的反例。

如果集體意向性無法被約化為個體意向性的話，那是因為有一個更深層的理由。上述那些你相信我相信我等等的，或我相信你相信我相信我等等的問題癥結在於，這些都不會有我們所感受到的集體性：「我」個體意識的加總，即使附加了許多的信念，都不會變成「我們」這意識。集體意向性之重點所在，就在於我們感受到我們一起做（相信、想要等等）某件事，而個體意向性乃是衍生於一起分享集體意向性。可是為什麼許多的哲學家都認為應該把集體意向性約化為個體意向性呢？為什麼他們拒絕承認集體意向性是原初基礎的現象呢？就Searle的觀察來看，理由應該是如下：既然任何的意向性都存在於一個個體的腦袋裡，所以意向性的形式也只能依賴於它所存在的腦袋，也就是以個體的形式存在。任何承認集體意向性為心靈原初形式的人，都被迫認同黑格爾式的那種集體精神，或類似的不可能狀態。所以，要不就約化集體意向性至個體意向性，要不就只好相信有那種超級精神是懸浮在個體精神之上。



把石頭當紙鑽乃是「介入功能」的賦予。

Searle對於上述的看法很不贊同，且他認為那只能二選一的解決方案根本就是假的兩難推理。沒錯！我所有的心靈經驗都存在於我的腦袋裡，就像你的心靈經驗都存在於你的腦袋裡，而且所有人的心靈經驗都存在於所有人各自的腦袋裡，但這並不表示我這一輩子只能用第一人稱單數 --- 「我」 --- 來表達我心靈的狀態。我當然可以用「我們」來表達存在於我腦中的集體意向：「我們想要...」、「我們做某某事」、「我們一起去...」和其他一大堆我們可以進行的事。在這些情況下，我的意向也是你的一部份。之後，Searle將以「社會事實」指稱所有蘊涵集體意向性的事實，包括兩個人相約一起去散步的事實比如說。在「社會事實」裡，有一個次類別是「體制事實」，也就是蘊涵了人類的體制，例如我口袋裡的一百元新台幣就是體制事實。之後我們會特別討論分析此議題，因為它跟藝術有絕對的關係。

3. 「構成規則」是構成社會事實的第三項必要條件。在說明「構成規則」之前，有必要先做一次區分釐清的工作：在我們所處的存在環境之中，有一些特質是隸屬於物理跟生物的世界，但有另外一些則是有關文化與社會的特質。因此，我們可以說有一些事實是「天然事實」，例如地球到太陽的距離約1億5千萬公里，而有另外一些事實則是「體制事實」，例如馬英九是中華民國總統。天然事實的存在是獨立於所有人類體制之外，而體制事實則只能存在於人類的體制之中。語言本身就是體制事實。我們可以用語言這體制事實來陳述天然事實，例如「地球到太陽的距離約1億5千萬公里」這事實，除了語言之外還有測量單位（公里）這體制事實在此陳述中，但雖然陳述本身是體制事實，但所陳述的內容卻是天然事實。

此外，在進入「體制」的說明之前，還有另一項區別需要做釐清：「調節規則」與「構成規則」之別。「調節規則」約束並規定某些已存在的活動，例如「靠右駕駛」就約束駕駛人靠右行駛，雖然駕駛活動早就在此規則之前就已存在。但有些規則不僅僅約束規定而已，它還使得某些活動成為可能。例如象棋規則就不是在約束規定一個已存在的活動而已，它還使得象棋這活動得以存在，換言之，它是此活動的「構成規則」。玩



藝術品的存在事實是體制所建構出的事實嗎？

象棋如果不依照其規則的話，例如隨便把將或帥移過楚河漢界的話，那就不是象棋了。「構成規則」的形式如下：

「X被視為Y」或「在C背景中，X被視為Y」

Searle強調，所有的體制事實只存在於「構成規則」的內部體系之中。怎麼樣的情況才算「將軍！」、每棵棋子要怎麼移動才算象棋正確的移動玩法等等，都由體系裡的規則來約束並使它們成為可能。這「構成規則」當然也包括了馬英九在什麼樣的選舉規則裡成為中華民國的總統。最後，Searle還強調一點，那就是他在此討論的是「規則」（rules），而非「協定」（conventions）。象棋的其中一條規則是「將軍！」之後就算贏棋了，象棋的其中一條協定讓將帥比卒兵更為重要。協定蘊涵了某種專斷，但「構成規則」普遍而言並無這類的專斷。

再清楚地認知了社會事實的三個發生因之後，作為社會事實之一的藝術也同樣地由「功能之賦予」、「集體意向性」、與「構成規則」所組成。接下來我們將介紹社會事實所具有的六大特性，在瞭解了這些顯著的特點之後，藝術之所以無法逃脫循環定義之謎就可以被解開了。（待續）■

註釋：

- 1 John R. Searle,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The Free Press, New York, N.Y., 1995, p.13.
- 2 同上，頁19。
- 3 同上，頁28。